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莊栢會計師行（原名為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莊栢會計師行（於香港之原名為均富會計師行）之辭任函，通知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莊栢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 GTI 所於香港之新成員事務所。莊栢會計師行會將其業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並不再為 GTI 之成員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莊栢會計師行之辭任函，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考慮過多個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及本公司未來所需之專業服務後，董事會希望繼續使用 GTI 之香港成員事務所所提供之服務，而因此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莊栢會計師行已確認，該行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連之情況，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莊栢會計師行並無任何分歧。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亦確認，彼等認為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連之情況，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